

#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

##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秀英区 K20130101 项目 房屋征收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海口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我区决定对海口市秀英区 K20130101 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及收回土地使用权，现将有关征收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海口市秀英区 K20130101 项目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项目位于秀英区长流镇，具体征收范围以海口市政府批准的规划红线划定范围为准。

三、征收期限：被征收人应于本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规定时间完成搬迁。

四、房屋征收主体：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；地址：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。

五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海口市秀英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；地址：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 29 号，电话：68646030（项目现场工作人员：郑忠汉，联系电话：18289778830）

六、按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海口市秀英区 K20130101 项目

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。

七、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房屋征收范围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扩建、新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及土地现状等行为；不得突击装修或抢栽、抢种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八、房屋征收部门、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签订补偿协议。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，由本机关依法作出补偿决定。依照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，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。

九、被征收人不服本决定的，可在本决定书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